


## 是否能在偵查庭上遞交和解書和撤回訴狀

 LU0008811 (一般會員) 刑事犯罪 / 詐欺 2022-02-01 15:00

我是提告人已經收過第一次刑事傳票在1/21開過偵查庭，但當天被告並未到場，現在又收到第二次偵查庭通知書（2/23日出席），想請問：若這段期間我們雙方私下有協調，對方如果表明了有意願賠償將金額歸還，是否可以私下簽和解？然後在23日出庭的時候當場遞交和解書跟遞交撤告狀呢？因詐欺是非告訴乃論，這樣有機會讓檢察官判被告不起訴嗎？

提告內容：詐欺罪

謝謝



喬正一 (認證法律人)

讚：5 留言：0

2022-02-01 23:04

你們當然可以私下和解，但你們的和解只是解決民事賠償的問題。因為你提告的是詐欺罪，詐欺罪是非告訴乃論罪，不得撤回，因此即便你們雙方私下已有協調，對方也表明了有意願賠償將金額歸還，雖然可以私下簽和解，但該案不得撤回，檢察官如果發現罪證具足，依然會依法起訴。

不過，你們雙方的和解並當庭（偵查庭）遞交和解書，這都可以成為檢察官考慮是否願給被告一次緩起訴的機會，至於被告是否可以緩起訴，是否符合緩起訴的要件，那又是另一個問題。

 [詐欺和解](#)